

文化部关于贯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6\\_96\\_87\\_E5\\_8C\\_96\\_E9\\_83\\_A8\\_E5\\_c36\\_32761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6_96_87_E5_8C_96_E9_83_A8_E5_c36_327610.htm) 文市发[2002]46号 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局

：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总理朱基签署国务院第363号令，公布《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自2002年11月15日起实施，现就贯彻《条例》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认真学习和宣传《条例》

。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组织文化市场管理和稽查机构的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条例》，准确理解和熟练掌握《条例》的各项规定。要制定培训计划，在今年内对所有“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条例》，切实做好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要在新闻媒体、“网吧”经营场所、中小学校公布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建立必要的奖励制度，广泛发动人民群众参与，形成全社会共同抵制、打击违法违规经营“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良好氛围。二、以解决未成年人禁入为工作重点。

《条例》明确要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并规定了相应的罚则。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条的规定，“未成年人是指未满18周岁的公民”。各地文化行政部门要向社会各界大力宣传《条例》的这一规定，并按照《条例》的规定严厉查处接纳未成年人上网的“网吧”等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对接纳未成年人上网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连续三次接纳未成年人上网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现有在中学、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设立的合法“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准予其迁出，自《条例》公布之日起未迁出的一律停止经营。要充分发动学校、家长以及社会各界共同担负起帮助教育青少年的社会责任。各地可以聘请学生家长、老师和热心教育的社会各界人士作为义务监督员，监督“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经营行为，杜绝未成年人进入“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提倡中小学生在老师、家长或监护人的指导下在学校、图书馆等单位内部附设的非营业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上网。

三、从严审批、控制总量、合理布局、优化结构，加强宏观管理和调控力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要按照严批、严管、严控的原则，制定本辖区“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总量和布局规划，并报文化部备案。地（市）、县（市、区）文化行政部门分别制定本辖区“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总量和布局规划，并报上一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意。《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并按照总量和布局规划统一编号，逐级下发。引导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向规模化、连锁化、专业化、品牌化方向发展，积极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走上规模经营、规范发展的道路。文化部负责审批全国性和跨省经营的连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审批本辖区内的连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文化部《关于加强网络文

化市场管理的通知》（文市发[2002]10号）关于“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的每一场所的计算机设备台数不得少于60台，且每台占地面积不得少于2平方米；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以下的地区，每一场所的计算机设备总数不得少于30台，且每台占地面积不得少于2平方米。西部地区可以参照以上标准，适当下调计算机设备总数，但每台占地面积标准不变”的规定继续执行。对合法经营“网吧”的个体工商户，符合标准的允许其转制成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企业的组织形式。对现有规模较小的合法“网吧”，允许其以同一个法定代表人、同一个营业场所、同一个局域网的形式合并为一个企业。《条例》第九条规定“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对于难以界定房屋性质的，要以房地产行政部门出具的房屋用途证明文书为准。对于现有证照不齐的“网吧”，各地应甄别情况，如确实因政府部门职能调整造成的，经整改符合规定标准的，可在《条例》公布后重新申报审批。四、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审批和管理要建立公示制度。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在办公场所公示“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申办条件和审批流程，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在新闻媒体和互联网上公示。对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依法领取营业执照的“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其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要进行公示；对依照《条例》规定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停业整顿的“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也要及时公示，便于社会各界共同监督。五、要会同公安等部门加强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日常管理。各级文化行政部

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实行日常检查、突击检查与技术监控相结合，坚决防止重审批轻管理的倾向。要改进上网人员的登记管理方式，支持实行用户会员制，对上网人员实施有组织的管理；充分运用技术手段，改进对上网人员的登记管理效率，有效解决未成年人进入问题。当前，一些“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特别是局域网游戏的现象仍很突出，有的还通过组织局域网游戏比赛的方式招揽消费者，对此要依照《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严厉查处，坚决防止“网吧”成为变相的电脑游戏经营场所。

六、努力推进全国网络文化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建设。《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并规定了相应的罚则。文化部负责制定全国网络文化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统一规划和技术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要根据文化部制定的统一规划和技术标准，采取招标等方式组织开发、安装管理软件，建立、健全网络文化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形成统一、高效、便捷的网络文化市场管理平台，提高管理工作的科技含量和管理效能。要本着减轻经营者负担的原则依法确定安装管理软件的收费标准。目前已安装了管理软件的地区，要及时按照文化部统一制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更新、升级。

七、加强管理队伍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努力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重视，主动汇报《条例》的新精神、新规定和文化市场管理机构的编制、经费等困难，积极取得编制部门、财政部门的支持，充实配备必要的技术管理手段、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稽查人员。要积极争取将文化市场监督检查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保证网络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顺利

进行。对网络文化市场管理稽查人员要进行相应的专业技术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提高管理水平和效能，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精干、高效、廉洁的网络文化市场管理队伍。

八、积极取得公安、工商、电信等互联网管理有关部门的配合与支持，形成合力，齐抓共管，切实做好网络文化市场的管理工作。要建立工作通报制度，对依照《条例》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要及时将处罚决定书面抄送工商和公安部门；对发现的擅自设立的“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要及时书面通报工商和公安部门，促其依照《条例》查处；对依照《条例》规定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停业整顿的“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要及时将有关情况书面抄送电信行政部门和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提请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立即停止接入服务；对逾期仍不停止接入服务的，提请电信行政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罚。

九、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明确职责、落实任务，对网络文化市场实行专人专门管理。要切实强化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开展“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审批和监管工作。对未取得公安机关批准文件的一律不予最终审核，坚决杜绝违规审批的行为。要严肃追究“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和监管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凡出现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社会反响强烈的，要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或有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要依照《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要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为违法经营活动提供

保护伞的，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一查到底，决不姑息。

十、积极进行正面引导，倡导文明上网，建设网上文明。联合工、青、妇等社会各界，大力推进网络文明活动，形成文明上网的道德规范和舆论环境。加强对上网消费者的引导，努力使上网消费者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开展文明、健康的上网活动。支持各地经营业主成立协会组织，加强自我管理和监督，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为上网消费者提供良好的服务。

十一、巩固“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治理的成果，探索长效管理机制。今年以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治理工作成效显著，现决定将“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治理延期至2002年12月31日。各地文化行政部门要以贯彻实施《条例》为契机，加强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管理，严厉打击“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同时保护守法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积极稳妥地处理好各种突发问题，维护社会稳定，为党的十六大召开创造健康、文明、有序的文化氛围和社会舆论环境。各地对《条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请示汇报。文化部将适时组织督查组，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形式对各地贯彻落实《条例》的情况进行检查。对贯彻落实《条例》成效显著的地区予以表扬，对行动消极迟缓、工作不力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加以解决。

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一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